

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6月11日第5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年3月26日第10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3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，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設置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副召集人。置委員若干人，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總務處、相關系所(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應用物理系、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、運健休閒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)推薦人選，經召集人遴聘之；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規定，本會委員中需置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等三員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本會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或總務長指定人員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有關規定。

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措施計畫。

三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教育實施計畫。

四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辦法。

五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
六、督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衛意外事件。

七、審議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事項，並依教育部頒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為依據。

八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、輻射防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
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圖：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組織系統圖

